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8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宗順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偵字第1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宗順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肆佰零陸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向告訴人佯稱附件附表所示機具為被告所有，且無第三人可對該機具主張權利云云，致告訴人因此撥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與被告，經本院詢問告訴人調解意願，告訴代理人表示被告無能力賠償，故無意願調解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被告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亦影響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告訴代理人表示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機具目前在告訴人公司，對本案無意見、依法處理即可，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被告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斟酌本案被害金額，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被告詐騙得手500萬元，嗣已清償5期共93萬5千元（民國110年11月至111年3月），此有告訴人提出之分期票據明細表

（他卷19頁）、告訴代理人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故本院認406萬5千元（500萬－93.5萬＝406.5萬）為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返還告訴人等，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珮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偵字第198號

被 告 翁宗順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翁宗順為秉宏精密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秉宏公司)之負責
02 人，詎翁宗順知悉如附表所示編號1、2機具係秉宏公司以分
03 期付款方式向竣茂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竣茂公司)所購買，在
04 繳清買賣價款前，上開機具仍為竣茂公司所有；而如附表所
05 示編號3、4機具，則係秉宏公司向竣茂公司所租用，該2機
06 具亦為竣茂公司所有，竟仍因急需資金周轉，意圖為自己不法
07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0月間，與
08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公司)洽辦借款事宜
09 時，向日盛公司承辦人員陳伯勳佯稱：上開機具均為秉宏公
10 司所有等語，並簽立「標的物清點證明書」，用以擔保上開
11 機具均為秉宏公司所有，且無第三人可對該機具主張任何權
12 利，致日盛公司陷於錯誤，而同意以上開機具與秉宏公司簽
13 立「附條件買賣契約」，由日盛公司撥付新臺幣(下同)500
14 萬元向秉宏公司購買前開機具後，再由秉宏公司分期付款買
15 回上開機具，翁宗順因而詐得前開500萬元款項。嗣於111年
16 4月時，因秉宏公司未按期付款，經日盛公司派員至秉宏公
17 司欲取回上開機具時，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日盛公司告訴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宗順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1 人陳柏勳於偵查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附條件買賣
22 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被告簽發之本票
23 影本、分期票據明細表、機具現場照片、被告與竣茂公司簽
24 立之買賣合約書及租賃合約書、出機驗收點交單(租機)、進
25 機點交驗收單、秉宏公司財產目錄表、買賣契約書、統一發
26 票(三聯式)、標的物清點證明書、標的物清點明細表、臺南
27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0年10月15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10003703
28 2A號函、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登記證明書、臺南市政
29 府經濟發展局110年10月15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100037032B號
30 公告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所
31 涉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許 靜 萍

附錄本案所涉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機具名稱	數量	格式	廠牌
1	CNC車床 (含送料機)	1台	BA26	TSUGAMI
2	CNC車床	1台	BA20	TSUGAMI

(續上頁)

01

	(含送料機)			
3	CNC車床 (含送料機)	1 台	B0125- II	TSUGAMI
4	CNC車床 (含送料機)	1 台	B012B- II	TSUGAMI